

職業工會意外團保福利專案

《保障利益表》

114.12

保障內容		保 額
意外身故保障	(1)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(以乘客身份)	500 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	(2)特定天災意外身故保險金(颱風、洪水)	500 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	(3)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	500 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	(4)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 萬元
意外失能保障	(1)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(以乘客身份)	25 萬~500 萬
	(2)特定天災意外失能保險金(颱風、洪水)	25 萬~500 萬
	(3)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	25 萬~500 萬
	(4)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	5 萬~100 萬
	(5)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5 萬~100 萬
意外醫療保障	(1)意外傷害醫療-住院日額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日)	1,000 元
	(2)意外傷害醫療-加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)	2,000 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	(3)意外傷害醫療-燒燙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)	3,000 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	(4)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程度給付, 申請需檢附 X 光片)	最高 3 萬元 (最長 60 日)
	(5)意外傷害醫療-實支實付 (持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)	5,000 元 (每次事故最高限額)
月 繳 保 費 (每人)		100 元

※承保內容說明：

1. 承保年齡滿15足歲以上至70足歲，可續保至75歲，免體檢、免告知，投保手續簡便。
2. 被保險人同時蒙受第一、二、三項特定意外事故而身故或失能時，以給付一項保險金額為限。
3. 失能保險金依『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』給付5%~100%。
4. 重大燒燙傷依『重大燒燙傷程度表』給付5%~100%。
5. 傷害醫療(住院日額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，含骨折住院天數。
6. 傷害醫療(加護病房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。
7. 本專案同時享有傷害醫療『實支實付』及『住院日額』雙重保障。
8.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；保險公司保留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。
9. 意外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，採一年一約。每年保單期滿時，保險公司將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，亦即隔年續約時可以調整保費或以不續約之方式處理。

※大眾運輸工具定義補充：

係指搭乘交通工具之被保險人之搭乘行為，但不含配置於該運輸工具上之執行工作人員，且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執照，具有固定路(航)線、固定班(航)次(含加班班次)、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，對大眾開放且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交通運輸工具，不包括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、團體、或個人專用之包車、包機、或包船及遊覽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。

※聲明事項：

以下職業非本工會之行業，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。

軍人，警察，消防隊員，船員，空服員，民航機飛行員，礦工，伐木工人，潛水工作人員，海上作業人員，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，隧道工作人員，高樓外部作業工人，炸藥業從業人員，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，爆破工作人員，特技演員，戰地記者，人身保全員，馴獸師、起重機操作人員。

※ 本專案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，投保前原有失能部位不在承保範圍或患有精神疾病者不予承保；自殺、自殘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、酒後駕(騎)車者(酒精濃度超過法令規定)不予理賠。

承保公司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承辦公司：興華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

